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新北市政府21樓212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蔣委員偉民 紀錄:何孟澤

肆、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討論案

范國勇委員:建議下次會議議程,請列入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辦理情形, 以供各委員參考討論。

決議:請於下次會議議程時,將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辦理情形,列入討論。

第一案

案由:本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計畫之規劃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「社會參與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等6大篇,其中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係由本局主政;其餘各篇協辦。
- 三、 本小組審議通過後,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。

決議:

- 一、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計畫內容修正如下:
 - (一)對於促進新住民、原住民及弱勢團體就業措施部分,請體教科補充說明增加多少就業機會等資訊。
 - (二)有關新住民、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部分,請家教中心 就辦理親職教育研習之相關師資培育納入敘述。
 - (三)重視女孩運動權益部分,請體教科參酌體育署女性運動人口政策格式撰寫。
 - (四)各科室撰寫工作摘要時,請參考特教科「非婚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」之內容(第1-13頁),以數字方式具體呈現,以便突顯執行成果之情形。
- 二、 請本案相關科室依前述說明修正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成效及 109 年工作計畫內容,並請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。

第二案

案由:本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 109 年度工作項目之規劃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 107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211258 號函暨本府性別主 流化實施計畫(107 至 110 年)辦理。
 - 二、 依前開來函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,業請各主責科室填報 108 年之執行成果。
 - 三、 另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 109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,於本小組討論通過後,請各主責科室配合辦理。

決議:

- 一、有關本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「肆、性別影響評估」部分, 請秘書室主政彙整,並請各科檢視有無新增之中長期計畫案件。
- 二、「伍、性別統計及分析」部分,請教資科補充性別分析相關資料。
- 三、「陸、性別預算」部分,請會計室依性別平等工作主軸予以分類彙整, 俾利清楚呈現各種類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- 四、「捌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部分,請下列科室提供業務執行成果說明,並送交人事室統籌彙整:
 - (一)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:
 - 1. 國小教育科: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。
 - 2.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:辦理 108 年太陽能燜燒鍋創意競賽。
 - (二)結合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 平等之政策措施:由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提報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等 措施。
 - (三)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:
 - 1. 特殊教育科: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設計工作坊。
 - 2.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:將性別平等概念編撰於全國新住民語文教材。
- 五、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:本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及 109 年規劃方向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「新北市『性別共學樂-翻轉性別刻板 印象』及新北市性平『新』家庭專案計畫」。
- 三、 本案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本局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

決議,109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「新北市109年度『太陽能燜燒鍋 創意競賽』實施計畫」及「新北市109年度鼓勵國小女性參加職業試 探暨體驗教育寒假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」其規劃辦理情形,請委員指 導與建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108年性平亮點方案,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內容請配合修正如下:
 - (一)有關前開2計畫應與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內容相對應或連結,請工程 及環境教育科及技職教育科修正。
 - (二)請前開科室協助修正完畢後,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。

第四案

案由: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5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,有 2 個委員會 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前述來函表示為落實性別平等,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 平等地位,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 定者,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,訂定未來3年比例目標, 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,於本小組每次開會時提 案討論,並研提改善意見後,列入會議紀錄,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- 三、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08 年度權管委員會 55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,其中有 2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,說明如下:
 - (一)前次會議決議:本市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3條制定「新北市強 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」,辦理強迫入學委 員會,雖組織成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,仍符合法令規範 且對委員會之運作無窒礙難行之處,因本委員會組成背景且任務情 況特殊,無法達成性平專案小組性別比例之目標,但未違反相關法 令,爰無需修正。
 - (二)有關「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委員會」,因機關首長異動,且委員因具備特定專長、經驗或職業類型及特定職務人員等之男女比例失衡,故未達成三分之一,後續聘任委員將依性別比例規範辦理。

決議:本案2個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,請下列科室辦理:

- 一、「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」:請特殊教育科及 法制專員針對委員性別比例組成及相關法規部分尋求突破。
- 二、「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委員會」: 請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對於委員會委員之後續組成部分,依性別比例規範辦理。

(下午3時55分:主席蔣委員偉民另有公務離席,改推黃委員佩莉擔任主席)

第五案

案由: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 108 年跨局處議題進度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包含「社會參與組」、「經濟與福利組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」、「人身、安全與環境組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」等6組,其中本局參與108年跨局處議題如下:
 - (一) 社會參與組議題一: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培力計畫。
 - (二) 社會參與組議題二: Stand up Speak out 農村姊妹一起來。
 - (三)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一: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光觀導覽 產業。
 - (四)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二:打造企業友善職場,促進勞工工作 與家庭生活平衡。
 - (五)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一:促進身心障礙家庭性平服務方案。
 - (六)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二:未成年懷孕者(小爸爸小媽媽)服務 措施。
 - (七)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一: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,破除女性偏文史、男性偏理工之性別隔離現象,積極鼓勵女孩(7-15歲)對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(STEAM)。
 - (八)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二: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,融入社會領域教學,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。
 - (九)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議題一:提升生育率及支持欲孕家庭,推動 「好孕包」行動方案。
- 三、 請委員審視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是否合宜, 俾利會後將相關成果送至各分工小組主責單位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相關跨局處議題之數據內容,請配合與第一案之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資料一致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:下午4時15分